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418號

主旨：嘉義縣政府就民眾反映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處罰吸菸者及陸客觀光團入園管控函復說明一案，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帶團(導遊)人員宣導禁菸相關規定，敬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2月5日觀業字第1033004655號函轉嘉義縣政府103年11月5日府授衛健促第1030197081號函辦理。(影印原函)

理事長 **沈奉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俊碩

電話：05-3620600-220

傳真：05-3628217

電子信箱：chunso@cyrs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健促字第103019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處罰吸菸者及陸客觀光團入園管控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0月17日觀技字第1030914758號函。
- 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別其他森林遊樂區，為全國唯一「社區型森林遊樂區」，內含三個村里，且於入口處(售票亭)至管制哨區域間，為機關(如：中華電信、郵局)、旅社、商店、大小型車停車場及攤販、餐館、攤商集中之處，型態與一般社區相同。若全面列為禁菸範圍，恐引發爭議造成執法困難。爰此，為落實執法精神，排除大門收費站至第一管制站間之戶外禁菸規定，以及遊樂區內住宅區因屬私人活動空間亦不列入禁菸管理，自第一管制站以內始列入禁菸範圍，合先敘明。
- 三、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進行走動式宣導外，本縣衛生局及阿里山鄉衛生所派員採定期及機動式進行巡查取締，惟查獲違法外籍觀光客卻無法確實收繳罰鍰，不但影響本國執法形象，亦致禁菸成效打折；建請 貴局加強導遊領隊落實禁菸規定宣導，或針對違法遊客之導遊領隊採取違規記點方式，以提高宣導責任，並由出入境管理單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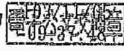
線



位針對未繳罰鍰遊客之出境管制，以降低觀光地區違法  
吸菸情事發生。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嘉義縣衛生局



裝

訂

線